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07

项目名称：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
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党校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一) 适用范围	11
	(二) 定义	11
	(三) 采购方式	11
	(四) 投标委托	11
	(五) 磋商费用	11
	(六) 联合体响应	11
	(七) 转包与分包	11
	(八) 特别说明	11
	(九) 关于分公司响应	12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2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2
	二、采购文件	12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二) 供应商的风险	13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三) 响应报价	14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
	(五)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4
	(六)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5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15
	四、磋商	16
	(一) 磋商准备	16
	(二) 磋商程序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一、评审委员会	21
	二、评审方法	21
	三、评审过程	22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24
	评分标准表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07

项目名称：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标项名称：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50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提供环境治理服务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

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一(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磋商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一(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实: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2.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

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2.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5.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O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0199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0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王家兴、卢杭燕、张晓亮、吴凤珠、夏坤、潘子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周俊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214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

- 1、治理规模：总计治理面积 32891 平方米。（治理面积清单见附件）
- 2、治理范围：室内装修区域硬装、软装（含顶、地、墙及饰面、布艺、家具）
- 3、治理服务内容：对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苯系物、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采用先进、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有效治理。特别针对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的来源物，如木工板、胶合板、阻燃板、石膏板、油漆、粘合剂、涂料、地板、地毯、布艺软装、各类家具等进行重点、有针对性的治理。
- 4、治理工期要求：自进场治理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 5、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6、安全要求：合格。

二、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1）室内空气质量须达到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要求及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业标准方法等。

（2）要求治理后，通过嗅觉，无明显刺激性异味，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大幅度降低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系物、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物质的浓度。

2、治理产品（材料）质量要求：

（1）治理过程中采用的任何产品（材料）必须是符合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有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合格质量证明文件，具有对于甲醛、苯系物、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因子的有效去除率，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甲醛净化率达 90%以上；②苯净化率达 90%以上；③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净化率达 90%以上；④空气中自然菌杀菌率达到 90%及以上。注：净化材料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治理产品应无色无味透明，对人体无害、无刺激性，喷涂后不得改变原有装饰饰面、物品的表面观感、质感、颜色、纹理和品质。

（3）空气治理产品（材料）品牌推荐：领思樱奈（日本）、日本岩田、日本树派、福研社（日本）。

说明：

- （1）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 （2）采购文件中的推荐品牌作为性能描述，不排斥同等或优于的推荐品牌材料进行报价。
- （3）技术参数中部分规格仅供参考，允许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偏差响应，合理范围由评审小组现场进行认定。

三、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进场治理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自治理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经单位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之日（以合同各方签章的移交单为准）起计算。 （2）成交人需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的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保修服务，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治理产品（材料），以满足保修需要。 （3）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提供跟踪服务，确保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质保期满时，采购人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一次复检，由采购人确定检测房间及采样点数（检测房间的选定可与治理完成后的检测房间不同），一般不低于 30 个检测点位，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在建筑内装修及家具等客观因素未做明显调整和增添的情况下，经检测，若存在不达标的情况，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派人到场给出处理意见，并在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进场、3 日历天内免费完成不合格点位的整改和重新治理工作，同时另增加 10 个检测点位进行检测，若仍存在不达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继续增加检测点位，直到全部合格为止，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进行索赔。 （4）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进行承诺，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议。
*3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4	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需要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5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6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发票要求	（1）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

		采购人均不负责。 （2）服务过程中应做好保密工作。作业人员不得将作业情况及活动、会议期间的现场情况在网络及其他渠道发布和传播。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5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 自进场治理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4	响应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须报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人工、差旅、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踏勘： 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7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8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0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11	采购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6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7	其他：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采购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采购费率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 相关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20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响应、评审、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党校。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与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响应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响应。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采购文件成交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商务技术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8) 与评分表相关的技术方案及与评分表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按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10) 业绩合同。

报价部分：

-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

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4. 电子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采购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及评分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响应磋商响应无效。

1.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审委员会

（一）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审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90	1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审终止：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审过程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检查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实质性条款审查	实质性条款是否负偏离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3. 澄清问题

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审查中发现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响应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响应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供应商进行询标。

4.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

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成交；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该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3）未提供中小微声明函。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第二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递交，视同认定放弃报价，报价分为 0 分。

(8)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分值类型
商务 技术 分 (90 分)	1.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技术需求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条技术条款扣 1 分。 注：当扣减至 0 分时作无效标处理。	10	客观分
	2. 对项目的 现状情况了 解	根据响应单位对项目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规模、治理范围）情况了解，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项目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室内环境空气）情况了解透彻、详尽，具有成熟完善的应对措施得 8 分； ②对项目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室内环境空气）情况了解较为透彻、详尽，具有一定成熟完善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③对项目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室内环境空气）情况了解存在一定缺陷，具有较完善的应对措施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3. 项目服务 工作方案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室内环境治理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理服务内容、安全治理方案）是否清晰、合理、完善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治理服务工作方案 ①治理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详实，对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的分析全面，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的来源物溯源精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8 分； ②治理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对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的分析较全面，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的来源物溯源较精准，满足采购需求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5 分； ③治理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对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的分析片面，室内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的来源物有一定偏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治理工作方案 ①安全治理方案内容完善，贴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8 分； ②安全治理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需求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5 分； ③安全治理方案内容存在一定缺陷，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偏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6	主观分
	4. 工作进度 计划安排	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室内环境治理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工作流程具有针对性、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 分； （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完善、工作流程具有一定针对性、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5. 安全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室内环境治理服务的应急及突发事件预案，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 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应急人员充足，各岗位职能安排具体周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接到应急任务下达指令后响应迅速的得 7 分； (2) 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应急人员较为充足，各岗位职能安排较为具体周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基本到位，接到应急任务下达指令后响应较为迅速的得 5 分； (3) 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应急人员匮乏，各岗位职能安排不够具体周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具体，接到应急任务下达指令后响应速度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6. 重点、难点剖析	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室内环境治理服务的难点及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方案较为清晰、较可行的得 5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透彻，解决方案粗略、模糊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7.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室内环境治理服务实施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 治理服务实施保障措施完善、内容详实，方式方法明确的得 7 分； (2) 治理服务实施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内容较详实，方式方法较明确的得 5 分； (3) 治理服务实施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略，方式方法模糊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8. 拟投入的设备、材料情况	根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材料配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材料配置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7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材料配置较为全面、满足本项目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材料配置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室内环境空气治理质量要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7	主观分
9. 项目组人员的技术支撑	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空气治理类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空气治理类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客观分
10.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单位有做过类似室内环境治理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业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客观分
11. 企业实力	响应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客观分

		注：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的截图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2. 空气治理产品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的品牌（或型号，若有），否则本项目不得分。 （1）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毒无刺激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2）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去除率$\geq 95\%$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3）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苯去除率$\geq 95\%$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4）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TVOC 去除率$\geq 95\%$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5）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抑菌性能$\geq 95\%$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6）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苯$\geq 95\%$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7）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二甲苯$\geq 95\%$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8）本项目所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具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氨$\geq 95\%$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客观分
	13、质保期承诺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价格（10分）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响应报价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0 分。 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times 10$。 （响应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模版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和地点：____年__月__日 于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于买方为获得 _____（服务名称）_____ 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选定由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表示的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投标。本合同由买方（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卖方的响应文件、卖方在磋商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服务项目名称	内 容	数 量/服务期限	单 价（元）
合同价（大写金额）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供_____元（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 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 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

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乙方保证甲方（采购人）在使用乙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等的起诉与索赔，如甲方（采购人）因使用乙方（供应商）服务而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供应商）应在获悉上述侵权诉讼后立即通知甲方（采购人）；乙方（供应商）应在甲方（采购人）通知后指派代表参加诉讼，对甲方（采购人）的应诉进行支持与协助，并承担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赔偿等责任；乙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被认定侵权时乙方（供应商）应采取的提供替代服务、修改服务等补救措施。

9.2 乙方（供应商）在完成空气净化后，甲方（采购人）安排具有空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供空气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认同验收通过。如提供的检测报告未能通过，乙方（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返工，乙方（供应商）应对相关区域免费补充

施工服务，补充施工后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区域的治理费用。

9.3 乙方（供应商）未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担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采购人）损失的，乙方（供应商）还应赔偿甲方（采购人）的损失。

9.4 如乙方（供应商）拒绝提供服务，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9.5 如乙方（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供应商）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未在约定工期内未能完成治理和检测，每延误一天按当批次需支付合同金额 1%计收，直至乙方（供应商）提供服务为止，造成甲方（采购人）损失的乙方（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一旦迟延履行违约金达到 50%，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供应商）应支付合同解除前的全部迟延履行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采购人）另行更换服务商的全部支出。

9.6 如乙方（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甲方（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供应商）要求支付合同解除前的全部违约金，并要求乙方（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9.6.1 发生多次（3 次以上）不按照承诺时间完成治理工作的。

9.6.2 乙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验收中累计不合格达到 2 次的。

9.6.3 乙方（供应商）出具的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经后期发现有虚假的。

9.6.4 乙方（供应商）拒绝或不配合甲方（采购人）服务质量检查、服务质量验收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10.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 转让和分包

11.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1.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3.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鉴于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其他约定事项：

1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请另附。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你贵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NBHSWCS00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本项目，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二、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三、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党校的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微型/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放于资格文件中，并填写完整，未填写完整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党校（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授权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收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采购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采购活动、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磋商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1						
2						
3						
4						
5						
6						
7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与评分表相关的技术方案及与评分表相关的资质证书等

注：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五、评分标准表”按实提供。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业绩合同

注：根据类似项目业绩表中内容，请另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报价声明				

注：

- 1、初次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需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细项名称	金额
总 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请自拟。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附件：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